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和《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决定聘任王志喆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聘任燕小青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宋慧娟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王志喆先生简历如下：

王志喆，男，1973年出生，本科学历，具备全国企业法律顾问资格、基金从业资格、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曾任西北永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西北永新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人、集团总法律顾问；威达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四川三洲特种钢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成都红泰投资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王志喆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王志喆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王志喆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燕小青女士简历如下：

燕小青，女，1973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历任北京宏远

控股集团公司经理、项目经理，北京大爱创世投资有限公司总负责人，现任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北京办事处负责人。

燕小青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燕小青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宋慧娟女士简历如下：

宋慧娟，女，1984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经济师，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会计从业资格，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助理、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现任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宋慧娟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宋慧娟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宋慧娟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19-8159 5631；0519-8159 5760

传真号码：0519-8159 5671

电子邮箱：000760@sterdl.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武宜南路 377 号创新产业园 2 号楼

邮编号码：213164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